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加强公司党建工作，并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，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2	新增 第十二条 ，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，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。	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 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
3	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	第二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收购本公司股票： (一)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
	<p>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</p> <p>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
4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(二)要约方式；</p> <p>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(二)要约方式；</p> <p>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5	<p>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</p>	<p>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，无需召开股东大会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一)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，公司合</p>

	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6	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，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，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。	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，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7	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，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，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。	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，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，党委可以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；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